

法令天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情概述

案例 1 濫用監督權，圖利真要命

郝有力擔任 A 鄉民意代表，掌握 A 鄉公所預算及監督質詢的權力，他的女婿賈老闆雖為「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但實際上是由郝有力掌管公司財務，而且常不避嫌帶著公司大小章投標 A 鄉公所內各種工程案。某日，「友門神土木包工業」承包 A 鄉公所排水改善工程驗收未通過，A 鄉公所承辦人要求改善後再辦理複驗；複驗當天，除承包廠商員工外，驚見郝有力亦在現場並表示是接到鄉民陳情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希望儘快通過驗收所以來參與複驗，之後郝有力不避諱在驗收記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上簽名。

郝有力身為民意代表，對 A 鄉公所具有監督權限，亦會造成該公所承辦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產生一定影響，且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此工程的複驗，使 A 鄉公所承辦人在心理壓力下讓「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得以請領該工程款項；郝有力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錄取靠親情，終得不償失

大吳在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擔任組長，負責統籌文物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某天該處決定招募大學生擔任暑期工讀生，內容為幫忙清點文物等較簡單性工作。大吳得知消息後，想到岳父老許現已退休賦閒在家且終日百般無聊，便將老許的履歷表交給承辦人，並利用自己身為主管之權力，堅持錄取明顯不符「大學生」資格的老許擔任工讀生。

文化資產管理處招募工作承辦人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該區域大學相關系所，請學校協助招募大學生報名，承辦人表示本次共有 6 位大學生報名招募，加上大吳的岳父老許共有 7 位，當時大吳轉交岳父履歷表的時候就已經告知我老許是他岳父，我有口頭表明他岳父老許年事已高不適合當工讀生，但大吳執意說岳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父老許已準備好上工，我只好依大吳指示辦理。

雖然最後老許因年齡超過 65 歲無法加保勞保而未正式成為暑期工讀生，但即使如此，大吳假借職務上權力企圖讓老許獲得工讀生職位及領取工讀薪資等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 人事勿閉眼，庇護自己人

某市政府辦理年度暑期工讀生招募計畫，由市政府各單位提供工讀機會，工作期間約 2 個月，時薪為 100 元。於辦理遴選暑期工讀生期間，其面試委員係由市政府秘書室主任熊爸及所屬機關所長詹姆士擔任；某日，熊爸假藉公務需要拜訪詹姆士，並偷遞一張寫有自己兒子熊大名字的紙條，請詹姆士務必讓自己兒子熊大錄取，最後熊大果真被錄取。

據面試委員詹姆士表示，熊爸確實在面試前持手寫兒子熊大名字的字條到他辦公室，希望兒子能利用暑期時間到機關做點事情，累積實務經驗以利之後職務生涯發展。

熊爸此舉足以佐證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與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4 遴聘動手腳，利衝犯錯誤

阿迪是 A 公立國小校長，他兒子小迪因不學無術，高中畢業後就賴在家裡當啃老族，阿迪常常為此事傷透腦筋。某日，阿迪得知 A 公立國小的山上分校有代課老師的需求，為幫助那不成材的小迪，阿迪竟然利用自己身為校長的權力，聘用僅高中畢業且不具代課資格的小迪擔任短期代課老師，讓小迪獲得代課老師的職務及任教期間的薪水等利益。

阿迪表示因山上分校位處偏遠山區，屬山地部落最偏遠的原住民小學，出入交通須仰賴產業道路，因山上分校交通不便，路途遙遠且路況惡劣等因素，導致教師流動率偏高，尋覓代課短期代理教師人選確實不容易，有先詢問當地部落住民無人有意願前往代課之情形下，勉為其難聘任兒子小迪擔任短期代課教師，因事情迫在眉睫，實非得已等語。

阿迪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讓小迪獲得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擁有相關權力或裁量權，因此容易遇到有圖利自己或他人機會，例如案例 ① 的郝有力、案例 ② 的大吳、案例 ③ 的熊爸及案例 ④ 的阿迪，均是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圖自己或關係人（案例 ① 的友門神土木包工業、案例 ② 的老許、案例 ③ 的熊大及案例 ④ 的小迪）之利益，故因此受罰。

案例 ① 的郝有力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加工程複驗，使女婿的「友門神土木包工業」通過驗收，未恪遵迴避規定並使其獲得財產上利益，而遭到裁罰。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依法監督各級行政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而行政機關即係受民代監督之機關，郝有力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友門神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及所屬官員具職務監督關係，並對官員有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圖「友門神土木包工業」財產上利益，實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例 ② 的大吳則是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利用職權、機會使自己的二親等親屬獲得擔任工讀生的非財產上利益及薪資的財產上利益。部分公職人員會誤以為使自己或關係人得到的利益不多或最後未獲得利益，不會遭到裁罰；但本法的立法精神是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嚇阻利益輸送，儘管案例 ② 的老許最後因無法加保勞保而未能擔任工讀生，但本法的規定是只要有圖利行為，不管結果有沒有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都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案例 ③ 市政府暑期工讀生計畫的徵才公告，暑期工讀生之進用具有一定徵才條件限制，是以低收入戶及家庭有困境的家庭子女優先錄用，報名者需經面試後才予錄用，熊爸不僅未為迴避，更用上級機關主管身分對所屬所長請託關說，指示應將兒子錄取，違反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的行為甚為明確。

案例 ④ 中，關於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既屬人事措施，且涉及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即屬本法所稱利益，阿迪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兒子小迪擔任代課教師的利益。至於學校位置偏遠，尋覓教師不易等因素應該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並非阿迪假借職權圖利之正當理由。

●●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

■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



機關安全維護

火災應變常見問題大解密!

火場內為什麼「不要」
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搗口鼻逃生？



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有毒氣體
且延誤寶貴的逃生時間

火場內為什麼「不要」躲浴室？

浴室門多為塑膠門，
不耐高溫易融化，無法有效阻擋濃煙



常無對外窗，
無法對外呼救

排水孔不會有新鮮空氣

火災逃生避難時關門很重要嗎？

關門原則

■ 火在身邊

■ 火在門外



避免火煙迅速向外擴散



在相對安全空間內避
難等待救援



不適合關門避難：
鐵皮、木造等結構
非耐燃材料隔間(如美耐板)
無法阻絕高溫與濃煙的塑膠門、玻璃門

身上著火怎麼辦？

■ 局部小面積著火時，可用手拍熄



■ 四肢或身體大面積著火，勿慌張亂跑，
切記「停、躺、滾」！

停 stop → 躺 drop → 滾 roll



公務機密維護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例宣導

(一) 案例說明：

某甲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組員，負責承辦警察局「快速智慧影像檢索系統」標案(下稱系爭標案)採購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警察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系爭標案採購案，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開標。某甲明知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公告前應予保密，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前，將系爭標案之招標文件(規格表)洩漏予廠商○○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理知悉。某甲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二) 重要規定：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草案、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政策宣導—反賄選

嚴查境外勢力 介入選舉

最高檢舉獎金
2000萬元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